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之P2P業務營運及本集團自其暫停買賣以來之發展之最新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營運公司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之公佈。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尚未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呈交，表示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並要求確認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聯交所提醒本公司，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當時就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不合規情況表示關注，並表示除非本公司解決聯交所之關注事宜及顯示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否則聯交所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準備作出呈交，以解決聯交所之關注事宜，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買賣之發展及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李嘉琪女士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